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82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適應體育休閒促進會
法定代理人　李東琳
被　　告　台灣互動文創行銷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鄭靜容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業務委託合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裁定命其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至今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附卷可憑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訴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